

# 2023年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 屋顶装光伏合同(实用10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一

同时，对接外乡贫困户196户，保证贫困户每年增收2000元-4500元。

聚焦产业，带动农业发展强起来

为了实现脱真贫、真脱贫，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乡聚焦产业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为旗、产业为基、就业为本，通过“造血”的方式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寻求自我脱贫之路，成功探索出一条“党建+产业+就业+贫困户”的新模式。

为充分发挥乡村能人示范带动作用，\*\*乡将乡村优秀创业人才纳入村两委班子，通过搅动基层党组织转变观念，推动基层党员带头创新创业。

塘井村党支部书记何太平创办了平岭果树专业合作社，对接贫困户18户，主营果树种植……这些乡村能人在加入村两委班子后，把发展自身产业与脱贫攻坚紧密结合起来，通过土地入股、劳务工资、年底分红等形式，把贫困户吸收到现代农业发展中来，带动贫困户脱贫致富。其中，江背村委会妇女主任张单英，更是获得“全国巾帼现代农业科技致富带头人”“全国三八红旗手”“鹰潭市农村科技致富女能手”等

荣誉称号，她创办的建富兴农专业合作社，主营中药材、水稻种植，对接贫困户30户。

在党组织的积极引领下，在乡村能人的带动下，\*\*乡创业激情不断涌动，全乡8个村委会，均形成了自己的特色农业产业，成功带动全乡农业发展强起来了。2017年，全乡共新增优秀贫困户创业代表5户，他们自主脱贫的典型事迹，被\*\*乡树立为贫困户脱贫的“榜样人物”，在全乡大力宣传，推广经验，进一步增强了广大贫困户脱贫的信心和主动性。

### 秀美田园，推动乡村旅游旺起来

山上的花儿盛开，大棚里小樱桃正红，水面上碧波荡漾……走进\*\*县\*\*乡\*\*村的“\*\*小镇”，繁花似锦，桃红柳绿，春意盎然。

今年初，“\*\*小镇”被评为江西省4a级乡村旅游景区，平常时每天都有3000多人前来参观，周末时有5000多人。“\*\*小镇”的落户，让\*\*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仅让昔日荒山变景区，更可喜的是，增收无门的贫困村民在家门口也能打工挣钱了。今年54岁的\*\*村管溪村小组村民陈年荣说：“我家有6口人，上有老下有小，夫妻俩体弱多病，不能干重活，家庭生活比较困难。现在在基地做些除草等力所能及的农活，每天收入100多块，生活有了保障，我感觉很幸福。”\*\*小镇项目扶贫基地直接带动了\*\*村50多位贫困户就业，每人每月增收1500元以上。

美了山村，富了乡亲。近年来，\*\*乡以良好的生态环境为基础，以农村环境整治为抓手，围绕青山绿水、生态田园、美丽乡村三大核心资源，依托\*\*小镇、九莲山庄、一龙龙虾、沁家园菊花等生态旅游景区和企业，重点发展“生态田园休闲观光、自然山水养生度假”主题旅游产品，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旅游示范乡镇，树立“诗画田园，秀美\*\*”的总体形象，乡村旅游正成为当地百姓脱贫致富奔小康的“幸福引擎”。

## 创新创业，拉动贫困农民富起来

在现代农业产业蓬勃发展之时，\*\*乡双祥葡萄专业合作社、圣丰水稻专业合作社、先进家庭农场、科湖蔬菜专业合作社等农村新经济体如雨后春笋般发展壮大起来，成为脱贫攻坚的又一生力军。

泰昌农业合作社以种植芦笋、吊瓜、葡萄、有机稻种植等主，常年聘用专业管理人才20余人，带动就业100余人，2017年主营业务纯收入50万元。合作社通过公司+农户形式，400余户农户自愿以土地经营权等入股，种植吊瓜、葡萄、蔬菜等，采取“保底分红+按股分红”等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使农户减少了市场风险。2017年，户均收入万多元，其中贫困户8户。沁家园菊花种植基地，种植面积100余亩，同时将菊花、山水、果园等结合起来，充实旅游项目，打造以菊花为特色的集菊园赏花、花茶制作、菊园品茶等为主要内容的生态旅游度假区。通过公司+农户形式，企业和100户农户签订种植合同，给予免费技术指导，在保底的情况下对农产品进行收购。

与此同时，\*\*乡充分利用现代农业蓬勃发展的优势，重点打造8个扶贫车间，吸纳有劳动能力的精准扶贫对象85人，让贫困户在家门口就业、赚钱。张国太是\*\*乡\*\*村委会人，夫妻俩均为残疾人，三个小孩在读书，家庭非常贫困。现在，夫妻俩受聘于泰昌农业合作社，在区域从事果蔬种植及基础设施维护，每月增收近5000元。因为扶贫车间送来的工作岗位，张国太在2017年成功脱贫。

在产业扶贫的过程中，\*\*乡各农业合作社表现抢眼，不仅对接了本乡绝大多数贫困户，带领本乡人民脱贫致富，还对接了本县其他5个乡镇、2个场的贫困户。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二

买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卖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买卖汽车的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一、买卖标的

汽车品牌及型号规格： \_\_\_\_\_

生产国别或生产地： \_\_\_\_\_

生产厂名称： \_\_\_\_\_

排气量： \_\_\_\_\_

车牌号码： \_\_\_\_\_

出厂日期： \_\_\_\_\_

已行驶公里数： \_\_\_\_\_

车辆类型： \_\_\_\_\_

厂牌型号： \_\_\_\_\_

(初次)登记日期： : \_\_\_\_\_

颜色 \_\_\_\_\_

发动机号： \_\_\_\_\_

车架号：\_\_\_\_\_

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编号：\_\_\_\_\_

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_\_\_\_\_

有效期从\_\_\_\_\_至\_\_\_\_\_

最后一次年检时间：\_\_\_\_\_

## 二、质量要求

2、卖方向买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或合法进口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卖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车辆不是国家禁止的走私车、拼装车或明令淘汰的汽车产品，也不是违反交通安全、环保等法规要求的汽车产品。

## 三、数量与价款

车辆单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数量：\_\_\_\_\_台

车辆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运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出库费：\_\_\_\_\_元，由\_\_\_\_\_方承担

## 四、履约保证金

1、买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卖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4、履约保证金扣除卖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买方。

## 五、付款方式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后，按照第\_\_\_\_\_种方式，如期足额将车款支付给卖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履约保证金可抵作车价款。

2、车辆抵押贷款方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支付全部车价款的\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余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_\_\_\_\_日内支付，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买方支付卖方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作为保证金。保证金可以抵作车价款。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2)卖方将车辆交付买方，并经买方办理交车手续后，支付车价款的\_\_\_\_\_%，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3)买方委托卖方办理上牌手续，待相关事项办妥后，支付剩

余\_\_\_\_\_%的车价款，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4)其他约定：\_\_\_\_\_。

4、双方约定的其他付款方式：\_\_\_\_\_。

以上合同价款均以现金汇票支票\_\_\_\_\_方式结算。

## 六、交付

2、交付地点：买卖车辆的成交经营场所或\_\_\_\_\_。

3、交付方式：

(3)实行自行提货的，卖方应在交付日\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提货时间通知买方，以发出通知之日作为通知提货时间。

4、卖方在交付车辆的同时，还应向买方提交下列文件：(以下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1)购车发票；

(2) (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

(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

(4)说明书；

(5)随车工具及备胎。

## 七、验收



1、买方应在车辆交接的当场对所购车辆的外观、基本使用功能和随车工具(备配件)、卖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对外观、内饰、随车物件功能及相关文件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或\_\_\_\_\_日内提出书面异议，经卖方确认后负责调换、处理。

2、车辆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车辆交接，并签署《商品车辆交接书》，视为该车辆正式交付。卖方还应在协助买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用由\_\_\_\_\_方承担。

3、从车辆正式交付验收合格之时起，该车辆的所有权和风险责任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 八、风险负担

1、汽车交付之前，若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使轿车丢失或毁损，其责任由卖方负担。

2、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

3、因卖方的原因致使车辆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付的，卖方应当自违反约定之日起承担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

4、车辆由卖方交承运人运输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买方承担。

5、卖方按照约定未交付有关车辆的单证和资料的，不影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转移。

## 九、维护维修

1、买卖车辆在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卖方应在

生产厂公布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修理和保养。

2、卖方售卖给买方的车辆的保修期，为\_\_\_\_\_年或者\_\_\_\_\_万公里，以先到达者为准。

3、在保修期内卖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或主要部件总成质量问题经\_\_\_\_\_次以上(含\_\_\_\_\_次)修理，车辆的安全性仍达不到出厂检验标准或不能正常使用的，卖方应当负责向生产厂家申请换车或退车还款(扣除折旧)。

4、在保修期内，如买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

5、买方所购汽车存在设计、制造缺陷，并由此缺陷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或生产厂家主张索赔，卖方应积极协助。

6、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十、违约责任

1、卖方应保证其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若第三人对车辆提出主张，造成买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卖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2、卖方应如实向买方陈述车辆的状况，并保证车辆状况陈述的真实性，若卖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殊的使用要求时，应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买方未能按时支付车款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卖方全部车价款\_\_\_\_\_%的违约金。

4、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车辆的，每逾期1日，应支付买方全部

车价款\_\_\_\_\_%的违约金。

5、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6、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质量问题或证件不全导致买方无法上牌，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和退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实际损失，卖方应当予以赔偿。

7、卖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车辆，或要求卖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或减少价款的违约责任。

8、买方选择以抵押贷款的方式付款的，如买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银行办妥有关抵押贷款事宜(以银行实际发放贷款为准)，视为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应当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买卖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买卖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7□\_\_\_\_\_□

## 十二、保密

买卖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 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发生特殊情况时,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 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征得对方同意后, 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 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否则, 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买卖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_\_\_\_\_ (盖章) 卖方：\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三

承租方(乙方)：\_\_\_\_\_

一、 租用展具\_\_套。根据乙方提供展位平面图测算，包括：

展桌\_\_\_\_\_张，展椅? \_\_\_\_\_张， \_\_\_\_\_根， \_\_\_\_\_根。

二、展具租金每套\_\_\_\_\_元，租金合计\_\_\_\_\_元，乙方应于展具出库前一次性交清。若乙方延期，每天每套展具租金加收\_\_\_\_\_元。

三、租赁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定之时交付甲方租赁保证金\_\_\_\_\_元。甲方应于收回展具，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后，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展具入库验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五、展具装车卸车工作及费用?

1. 始发地装卸车工作及费用由\_\_方负责，

2. 目的地卸装车工作及费用由\_\_方负责。

六、展具运输工作及费用

1. 展具运往乙方目的地，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_\_\_\_\_元(或按实际运费)由\_\_方承担。运输车辆由\_\_方负责联系。

2. 展具运回甲方仓库，运输责任及运输费用\_\_\_\_\_元(或按实际运费)由\_\_方承担。运输车辆由\_\_方负责联系。

七、展位搭设、展具安装拆解工作及费用。

2. 展具拆解工作由\_\_方负责，拆解费用\_\_\_\_\_元由\_\_方承担。

八、展具保管责任甲方装车完毕后，根据运输责任划分：

发运途中发生展具损坏或遗失由\_\_方负责赔偿；

返回途中发生展具损坏或遗失由\_\_方负责赔偿。

展具到达租用地至离开租用地的时间内，乙方应负责展具的安全和完整，并承担展具损毁造成的损失(详见《展具赔偿价格清单》)。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及甲方收取乙方租赁保证金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四**

乙方(承租人)：

1、甲方把所在东兴市口岸国门国际批发商场1-35号档出租给



乙方，月租金为人民币3500元(叁仟伍佰元整)，租金按壹年一次性交清，即年租金为420xx元(肆万贰仟元整)。

2、乙方另交壹仟元整(1000元)作为押金，此押金期限为三年，即乙方租满三年后退回。若不满三年，押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租期间必须保护甲方原有的装修设备，一旦毁坏必须给予修好，否则甲方有权不退还押金，情节严重甲方有终止合同的权利。(比如大面积损坏，长时间不修好等情况下)。

4、租期为三年，即从国门商场正式收租日算起。租金按年交，中途不得退租，否则租金与押金不再给予退还。

5、双方协商把原有的侧门口墙重新装修，甲方给予支持，但乙方重新装好后归甲方所有，租期满后不得拆走，且新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等商场的公共费用，不包括私人费用，如私自水电费，网费等商场公共费用外的自用费。

7、乙方在租期间必须遵守商场的一切规章制度，在租期间如有损害商场或自身的名誉，财产等后果自负，与甲方无关，望乙方遵守规则，合法经营。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他人。

9、租期满壹年后，如须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交清下一年租金，其余事项不变。

10、以上事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

此合同共两页，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附加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五

出租

人：

（以下简称“甲方”）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承租

人：

（以下简称“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话：

通讯地址：

## 第1条定义

(1) “项目”是指位于项目（暂定名，最终名称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租用面积”是指本合同第2.2条约定的用于本合同项下计算商铺租金的实测面积，是商铺的“套内建筑面积”。

(3) “交付状态及附属设施”是指与商铺相关的供电、供水、电讯以及雨水排放和污水排放管线等设施。有关本合同所称配套设施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交房标准》。

### 2.1承租商铺位

于 \_\_\_\_\_，  
商铺的具体位置及范围见本合同附件1。

2.2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为平方米（暂测），最终确定的租用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为准。

2.3本合同所述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等各项费用的依据，最终以实测租用面积进行结算。在甲方确定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第2.2条所述面积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在商铺的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结算此前已缴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各项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4承租商铺的现有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交房标准》中列明。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二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承租商铺给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交还承租商铺的验收依据。

广告位、配套设施……

3.1双方确认，乙方承租商铺须用于商业经营活动。

3.2租赁期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承租商铺的用途。

3.3租赁期间内，乙方不得使用、允许或默许承租商铺用作任何非法、违背公序良俗、损害项目整体商誉的用途。

3.4乙方在开业经营前应自行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并取得经营本合同第3.1条所述营业事项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应保证在租赁经营期间，上述证照均持续有效。

3.5甲方承诺并保证，承租商铺符合甲方的租赁用途，不会因商铺的经营性质等原因不能办理经营餐饮业务所必要的批准、营业执照及许可证等情形。

承租商铺通过消防部门的相关验收，能够用于乙方经营餐饮店。

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的。

4.1商铺租赁期限为15年，自交付日开始计算。双方暂定商铺的交付日为年月日，从交付日起至年月日为装修免租期。租赁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届满。如交付日因故迟延，双方同意租赁期及免租期自动相应顺延。

4.2甲方同意给予乙方自交付日起，即年月日至年月日的装修免租期。在免租期内乙方无须支付租金，但须承担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装修产生的相关费用。

5.1乙方应以下列标准计算租金金额，向甲方支付承租商铺的租金。

第一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二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三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第四年每月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以上租金均不包含物业管理费及推广费。

5.2乙方应按月/季/半年向甲方预付租金。首期租金乙方应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内向甲方预付。本合同约定的免租期届满以后,每应付款月日之前(含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下期的租金。

5.3支付方式:

乙方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汇款或转账。

开户银行:

开户名:

账号:

5.5乙方汇入每笔租金之日起五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6.1物业管理费

(1)双方约定,作为商铺的承租人,乙方应当自交付日(年月日)起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公司缴纳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承租商铺的物业管理费按承租商铺的租用面积计算,计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每月累计元人民币。装修期间的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装修期届满后按正常标准缴纳即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

(2) 商铺的物业管理费由乙方按月预付给甲方或管理公司，首期物业管理费于交付日前的一个月內缴纳，其后各期物业管理费应于上月【25】日之前（含当日）预付。首期物业管理费和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前的一个月的物业管理费均以乙方在该月实际租赁的天数乘以日物业管理费计算。

(3) 租赁期间内，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根据经营情况、管理成本或政策的有关规定，经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调整物业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并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执行。

(4) 乙方可以用支票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或以汇款或转账方式存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有关付款所产生的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指定账户变更的，由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按照通知的新账户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汇款或转账。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5) 乙方缴纳物业管理费后，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向乙方开具等额发票。

## 6.2 推广费、能源费等其他费用

(1) 乙方应于免租期届满后按月向甲方交纳承租商铺的推广费，用于为提高项目的知名度及形象等甲方安排的推广、促销活动以及广告费等的费用支出。推广费按商铺租用面积计算，缴纳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元，该项费用包含在物业管理费中，不单独缴纳。

(2) 自承租商铺交付日起，乙方还应当承担并支付其使用的水、电、燃气、通讯、宽带费、非正常营业时间空调供应等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本款所述费用的支付方式、标准和时间，以甲方或管理公司的书面通知或相关规定为准。乙方不得以未收到通知为由延付各项费用。

(3) 双方确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缴纳或延迟缴纳前款所述费用。如因乙方欠付前述费用导致政府或相关供应单位中断或停止对项目的相关能源供应，则因此而导致甲方、管理公司、其他承租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蒙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 7.1 租赁保证金

在本合同签署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的金额相当于乙方承租商铺【叁】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其中个月的基本租金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个月的物业管理费之和共计人民币拾万仟佰拾元角整。乙方在支付租赁保证金时，必须将个月的基本租金支付给“出租人”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5.8款）；另外将个月的物业管理费支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名下账户（具体帐户信息请参照本合同第6.1（4）款）。

(1) 在租赁期内，如因实测租用面积确定、基本租金和或物业管理费调整导致实际基本租金和物业管理费数额变化的，则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日内补足或甲方应支退相应数额，以保证该保证金在租赁期内任何时段都相当于个月的基本租金、物业管理费之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如乙方在本合同签署前已经向甲方支付了租赁意向金/预付款的，则该意向金/预付款等额在本合同签署后自动转为租赁保证金的一部分。

(3) 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开具收据。

(4)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不以租赁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物业管理费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管理费、能源费用、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迟延履行违约金。

(5) 如甲方选择使用租赁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租赁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租赁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租赁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

(6) 本合同项下租赁期间届满后双方未能就续租达成协议或双方在租赁期间内协商解除本合同的，则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还承租商铺、缴清所有应付费用、违约金或其他应付款项及履行完毕其他合同义务之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8.1 双方约定，本合同项下的预定交付日为年月日，由于甲方以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期交付的，甲方有权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的交付日期、租赁期和免租期相应顺延。

8.2 承租商铺交付日前日内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办理入驻手续，进行承租商铺的交接，交付日乙方应当派员参加。

8.3 甲乙双方按以上8.2条约定当场交接的，应于交接当日在甲方物业公司提供的《承租商铺交接单》上签字，以示承租商铺交接完毕。

8.4 乙方在办理商铺的交接手续时须按照约定足额交清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交付房屋。由此引起的延期不导致免



租期的顺延。

8.5双方确认：该商铺交付时为毛坯房。乙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在验收交接时不持任何异议。如在交接时或进场后发现商铺设施根据实际经营使用的需要而须调整的，不影响商铺的交付，但乙方可向甲方或管理公司提出书面的申请，甲方或管理公司在符合施工技术规范并具备可行性的情况下将配合乙方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8.6双方确认：若在该商铺交付时，该商铺交付条件基本具备，而仅存在少量收尾工程未结束而导致的缺陷或瑕疵的，并不影响商铺的交付。甲方应在交付后立即进行必要的修复。

9.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管理公司提供的《租户装修手册》及其他有关装修的规章制度进行装修。

9.2乙方应在免租期内进行商铺的装修。

9.3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装修设计文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如按照法律规定装修设计文件须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则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工程。

9.6乙方在承租商铺装饰装修期间如有与甲方的承包商进行的与承租商铺相关的施工存在交叉施工，双方均应当给予配合和协助。

10.1商铺初步确定的开业时间为年月日，乙方应按照确定的前述开业日对外营业。

10.2乙方应在取得全部必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和批准文件），完成承租商铺的装修和必要的准备工作后，经甲方或者管理公司核准后，正式对外营业（包括试营业）。未经甲方或管理公司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开业。如乙方已经完成了开业准备，具备开业条件的，乙方可以向甲方提出书

面申请，甲方认为乙方的开业符合项目的整体运营安排的，可以同意乙方提前开业。

11.1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北京市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或管理公司运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并自觉接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消费者及甲方或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11.3乙方所租商铺应当全年营业，节假日不停业。每天的营业时间和空调供应时间为上午点分至晚上点分。同时，甲方有权按季节变化或项目运营实际需要更改或延长营业时间及空调供应时间。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其营业时间与上述统一规定的营业时间不一致的，须取得甲方或管理公司的同意，并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空调费等各项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于本条约定的营业时间内暂停营业或变更营业时间。

11.4乙方所陈列或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应使用合法且享有合法使用权或获得充分授权之商品名称、商标、肖像、著作权、图案或专利权等。如果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前述任何权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1.5租赁期间内，乙方须配合甲方或管理公司组织的统一或相关的推广活动，以保证项目的对外统一的风格 and 良好声誉。乙方同意将其经营的商品或服务的品牌（包括商标及其图形、文字）合理用作项目或甲方举办之其他推广活动之用。

11.6乙方在经营期间不得在承租商铺及项目公共区域内大声喧哗叫卖、兜售、招徕、播放过大音量的宣传口号、音乐及做出其他影响其他商户之利益或项目运营秩序之行为。

11.7乙方举办大型开业活动以及其他大型的推广、促销、庆祝、联谊、慈善等各类型活动，活动方案及活动时间经由甲方或管理公司审批。

11.8乙方自行保管该承租商铺内以及其他被许可存放乙方物品的库房、仓库、储物间内的所有财物。无论是否设置保安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甲方对此均不承担任何保安和保管责任。

11.9乙方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保证该商铺营业标志、橱窗、店面的良好照明状态。为项目整体照明效果的需要，乙方允许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相应电路。

11.10甲方或管理公司在项目内适当的公共地方张贴管理规则及其他规定的通知及布告，即构成甲方或管理公司对乙方的有效通知。

12.1甲方应保证在租期内该商铺及交付时的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12.2在商铺使用过程中，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由甲方提供的房屋及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甲方对扩大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损坏承租商铺的房屋结构、外墙部分以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设施设备，并保持该店铺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可使用状态（自然损耗的除外）。如因乙方的过失或过错对前述各项设备、设施等造成损毁，则乙方负责承担有关的维修和更新费用。

12.4乙方自行负责维修、保养承租商铺内自行装修、改动、装饰、添置部分以及商铺窗户、玻璃门、店面橱窗或玻璃幕墙，自行负责损毁发生的更换费用。

12.5乙方不得对承租商铺包括阳台、露台（如有）及其设施设备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增设；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导致不合理的缩短承租商铺建筑物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限的行为。

12.6因第三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货物或其他财产发生损害或导致乙方蒙受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向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12.7如在租赁期间内，政府任何主管部门对该商铺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或采取限制性措施，则乙方必须予以配合和执行，由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如有）由乙方自行承担。

13.1乙方在承租商铺内以及项目内的公共部位和与承租商铺相连接的区域、部位或设施设备设置招牌、广告等任何文字、标记、标示或告示，应当事先将招牌、广告的设置方案报甲方审批，并在获得甲方的审批同意后方能设置。如需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的，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13.2上述乙方自行设置的广告、招牌的报批、安装、更换、清洁、维护、保养、拆除以及照明电费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该广告的设置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或第三方的损害赔偿责任。

13.3对于乙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设置的招牌、广告，或乙方拒绝对出现毁损或渗漏现象的招牌、广告予以维修或更换的，或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拆除的，则甲方有权直接予以拆除，并完成相关的墙面等的复原工作，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租赁保证金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拖欠租金、物业管理费超过【7】日，甲方有权在事先通知乙方后暂停承租商铺的水、电、电话等公共设施的供应和物业管理服务，直至拖欠款项及其违约金全部清偿为止。

14.2甲方保证享有本合同项下商铺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甲方完全有权向乙方出租该商铺。

14.3甲方应当对商铺的主体结构部分、空调设备及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必要的维护维修，使其处于良好的适租状态。

14.6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乙方办理经营、装修所需的或可能发生的工商注册、环保、水、电、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成都市地方政府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所需证明文件，但是，相关手续及因办理报批手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租金、租赁保证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2租赁期间内，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及管理公司对于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相关制度。

15.3乙方应当保持承租商铺的外观整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改变商铺所在的楼宇结构及商铺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外墙、橱窗及玻璃等）的外观。

15.4租赁期限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分租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以分租、借用、共用或将业务承包给第三方等其他任何方式以致任何非本合同承租方在租赁期期限内使用或占用该商铺或其中任何部分。

15.5乙方同意，如乙方未按第4.4条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双方未就续租达成一致，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若乙方在此之前未提出书面续租申请）或90天（若双方在此之前未就续租达成一致）的期间内，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使用商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进行重新招租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在预先约定的时间向客户展示该商铺以及对该商铺进行合理和必要的检查等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16.1在租赁期限内，甲方有权将商铺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但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并将该商铺已出租给乙方的事实披露给受让人，并保证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及乙方在本合同项下

所享有的权利。

16.2 乙方承诺放弃其在租赁期间对承租商铺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乙方的该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生效，并不得撤销。

16.3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甲方可向任何银行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抵押承租商铺及其相关权益，但该抵押不应影响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条件和条款占有、控制和使用承租商铺的权利。

16.4 在甲方将承租商铺向第三方转让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或该第三方的要求办理相应租约关系转移手续。

17.1 在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 乙方未按8.2条约定办理商铺交接手续超过【90】日的；

(6) 未按9.1条约定进行装修的；

(7) 未按10.1条约定期限进行开业的；

(8) 乙方未取得政府相关批准进行经营活动或违反11.3条约定，擅自中断、停止经营超过【5】日的。

(9) 未按13.1条约定设置招牌、广告的；

(10) 违反15.4条约定擅自转租、分租的；

(12) 乙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原因开始清算时。

17.2 在甲方出现以下情况中的任何一项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在预定交付日仍无法进场超过

【180】日的；

(3) 甲方因破产、解散或其他理由开始清算时。

### 17.3 本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租赁期届满时，本合同终止。

(2) 双方就本合同终止协商一致。

(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后，已无实际履行的可能的，则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

### 17.4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的处理方法

(1) 双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合同单方解除权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本合同解除后，违约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无论任何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则乙方应无条件地按第17.5条规定将承租商铺返还给甲方，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结清各项相关费用。

### 17.5 承租商铺的返还

(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因其他原因而终止后【3】日内，乙方应当将承租商铺交还甲方。

(2) 乙方在交还承租商铺前，应将商铺恢复至商铺交付时的状态（正常使用导致的磨损除外）。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给予修复，并承担费用，未能修复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交还日前的本合同项下所有欠付款项均应予结清。

(3) 乙方对承租商铺进行装修而添加设施、设备的，除甲方书面同意保留外，乙方在返还承租商铺时应自担费用将其拆

除并恢复到承租商铺交付时的原状，拆除时应确保不损坏承租商铺的表面完好、使用性能及房屋结构。在拆除时对承租商铺造成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书面同意保留的，该添加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损坏。

(4) 无论任何原因，乙方未能按期将恢复至交付时原状的承租商铺交还甲方的，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约定基本租金【2】倍的违约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或管理公司有权采取换锁、对承租商铺停止水、电等能源供应、控制人员从承租商铺进出、阻止乙方继续开业经营或自行将商铺恢复原状等强制措施。甲方亦有权选择自行或委托任何第三方将商铺恢复至交付原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在乙方向甲方交还承租商铺的同时，或乙方已经实际撤离承租商铺之后，乙方在承租商铺内遗留的任何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了所有权及一切权利，甲方有权自行予以处置（包括作为垃圾予以处理等等），而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 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双倍租赁保证金的数额作为违约金。

(2) 前述违约金应在合同解除后【7】日之内一次性支付。

(1) 迟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推广费、能源费用、租赁保证金的；

(2) 迟延办理商铺交接手续的；



(3) 迟延开业经营的。

18.5 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则甲方有权通知其改正，乙方应当改正。否则，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强制措施。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份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19.2 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项目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变化以及政府征收、征用。

19.3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延迟履行义务之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19.4 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20.1 乙方应当于其开业（含试营业）后的1个月内自费就该商铺内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人身伤亡按照甲方认可的保险种类和保险金额自费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应向甲方提供其所投保的所有保单之复印件。该等保险的责任期间从保单生效日起至本合同所述的租期届满之日止。在乙方

按本条规定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之前，甲方对该商铺在此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财产损失、灭失和对第三方的责任，一概不负责任。

20.2在甲方提出要求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和出示前述保险保单及最后一次支付保险金的收据，以及保险公司发出该等保单是全数缴足的及在各方面均有效及存在的证明。

20.3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甲方损失的保险事故，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应当首先用于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从保险公司获得的赔款不足以赔偿甲方的损失，则差额部分由乙方赔偿予甲方。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生时，双方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承租商铺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1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中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所述各项文件的送达，包括邮寄、传真、电传、专人手递等方式。

22.2一方如指定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3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文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22.4本合同首部所列甲方和乙方的地址、电话、传真为双方确定的、有法律效力的地址、电话、传真。一方如指定其他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的，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应当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2.5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之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放弃或变更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等书面通知文件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3.1 甲方有权让任何人或任何组织根据甲方认为合适的条款和条件，在该项目的公共区域及其任何部分举行活动、展览或商品展销。

23.2 甲方有权在该项目商业部分的公共区域内安装一个扩音系统及播放、转播和广播或允许任何其他他人播音、转播或广播音乐及公告等。

23.3 在租赁期内，甲方有权依其自主决定对该项目商业部分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随时进行变更，但甲方应在相关政府部门核准新名称后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无须就该项目或其任何部分的名称变更而对乙方做出任何赔偿或补偿。

24.1 本合同构成双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事项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的口头及书面陈述、协议、承诺或保证。

24.2 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履行、解除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24.3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4.4 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权，或被视为对其的放弃，或妨碍其在其后任何时候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而且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或补救权不得妨碍对该等权利或补救权的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妨碍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补救权。

24.5 本合同附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甲方和乙方可以对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通过协商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除另有约定之外，两者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为准。

24.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4.8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共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同时签署有英文版合同，而英文版合同内容与中文文本不一致的，则以中文文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

附件一：承租商铺的平面图

附件二：

交房标准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六

签订地点：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山东泰恩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3mw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合作事宜协商，签订本协议。甲方同意将位于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凤城高新技术产业区莱芜市清华高科企业孵化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提供给乙方用于电站建设及建成电站的运营，乙方有偿使用甲方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以最终建设为准)，年限为自本项目正式建成投运之日起共计\_\_\_\_\_年，乙方使用甲方厂房屋顶所属厂房屋顶及其附属场地总面积约为30000平方米。(以实际测量为准)。

一、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解决。

二、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设计、施工、验收、运营、维护、收益、处路，项目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屋顶租赁：

1、经协商，乙方租用甲方屋顶及其附属场地建设项目，采用分块发电，电站所产生的电能并入公共侧电网，乙方以租赁方式取得甲方屋顶及附属场地的合法使用权，租赁费用标准为\_\_\_\_\_元/平方米/年。

2、支付方式：自屋顶租赁协议签订当日，开始使用该

屋顶之日起计算，总装机容量3000千瓦，前\_\_\_\_\_年支付租金\_\_\_\_\_人民币，第3年开始每年支付年租金\_\_\_\_\_元，每年年底一次性结算，甲方于每年年底前向乙方开具正规租金发票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租赁费用(以上年度租金计算按照实际建设使用面积支付)。

3、如果莱芜是国家电网介入、发改委备案登记、发改委核定电价(不小于1元每kwh)不能完成，合同作废，乙方放弃该项目，乙方需承担自本协议起至正式放弃该项目期间的房顶租赁费用。

4、租期满后有选择权，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续期5年。如乙方决定续期，许在租期满前一年书面通知甲方。

#### 四、各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所需工作；

(4)协助乙方协调莱芜市点亮部门关于该项目的上网接入方案审批，莱芜发改委审批备案。

(7)提供不小于1000平方的场地提供项目建设使用，允许搭建工棚、堆放材料。

(8)在合同有效期内，该电站实际建设场地不得再次出租，否则承担乙方电站的全部损失。

(9)配合乙方申请过国家各级政府的政策支持。

(10)甲方声明对该房屋具有不低于25年的承租权。

##### 2、乙方责任：

(1) 乙方需在莱芜市莱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内成立单独法人公司，莱芜市内所有通过该公司运营的光伏项目税收需缴纳至凤城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区所在的税务部门。

(2) 负责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筹集；

(3) 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和维护；

(4) 屋面电站维护以及屋面电站原因导致的建筑物屋面防水维护；在产权转移前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转移后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五、电站产权转移：

1、乙方有权将电站转移给第三方，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电站转移给第三方后，本合同下所属乙方权利和义务由第三方承担。

2、乙方作为业主，享受国家、省、市政府相关部门关于电站的电价各项补贴。乙方同意甲方依托电站申请除电站电价补贴外的国家、省、市县有关节能减排或者其他高科技项目资金等补贴，收益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满后，电站资产及所有权可有条件转让给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若电站运行未满20年需要拆除，如属乙方原因，乙方应承担屋面电站拆除和屋面恢复的全部费用，若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如属甲方原因，甲方应按未满20年部分的电费收入赔偿乙方损失，损失额的计算公式为：电站拆除上一年度乙方发电收益×(20-已运行年数)。

2、任意单方面违背上述协议条款，按有关法律追究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一切经济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协商或诉讼。诉讼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七

发包方：

租赁方：

1、租赁地名： 面 积：

界止：

3、租赁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年)。(双方约定不得超过3年)

4、上交租赁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合同范本《农村土地租赁合同书》。

交款方式及时间：



5、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2、发包方有权监督租赁方合法使用租赁土地。

3、发包方有义务维护租赁者的合法权益。

4、创造条件，尽可能为租赁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6、租赁方的权利与义务：

1、租赁方有经营自\*。

2、租赁方有权享受发包方提供的各项服务。

4、租赁方未经发包方书面允许不得在租赁地内种植林木，不得搭建任何建筑物，不得擅自取土或改变地貌，只允许种植庄稼，严禁将租赁地用于违法经营。

5、租赁方在租赁期间，如遇意外，其继承人可以继续租赁，直至合同期满。

7、在合同租赁期内，如遇租赁范围土地被征用或村集体规划使用，租赁方必须服从。征用后，租赁方只享受地面附着物赔偿费及青苗补偿费。其他待遇归发包方。

8、违约责任：如1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如租赁方违反合同约定或违法使用土地，发包方1经发现可单方终止合同，收回发包土地并不退还租赁方的租赁费。

9、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十、本合同1式 份，发包方和租赁方各执1份，报市中街道办事处租赁合同管理机关各备案1份。

十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公章): 租赁方(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八

承包方(乙方)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内容: 支架安装(包含(前后)立柱的焊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材料装卸等, 不含太阳能发电板调试工作。

承包方式:

包工不包料(含装卸费)

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施工天数: 天

工程质量: 合格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安装费按太阳能光伏发电板 元/w 计算, 材料装卸费按 元计算。

## 2、双方工作

### 甲方工作

甲方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安装，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指派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乙方工作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指派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履行合同，组织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设施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设施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造成的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3、工程价款及结算

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功率为 千瓦，安装费用为 元(不含装卸及搬运费)。

安装工程完成后，安装费及材料装卸费用7日内一次付清。

本工程无保修金，不含税。

#### 4、违约责任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 5、附则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九

1. 总价合同风险。总价合同是指在确定的工程范围内合同总价固定不变的合同。所谓“固定”是指合同价格一经约定，除发包人增减工程量或变更设计外，不再进行调整。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往往只能提供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承包人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提供投标报价并形成固定总价。由于初步设计精细度不够，很难满足准确预估工程量的要求，承包人可能会承担工程报价无法涵盖实际工程成本及合理利润的风险。

2. 单价合同风险。单价合同是指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承

包人的投标单价确定合同价格的合同，也即工程量可变、单价不变的合同。单价合同对于承包人也存在一定风险：一是工程造价在项目结束前都是动态变化的，不利于承包人对工程总投资的控制；二是当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作内容与施工图纸、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很容易产生争议或纠纷。

3. 发票约定不明确。合同未明确约定需要开具的发票类型、金额、税率等。工程总包合同涉及的发票类型比较复杂，既包括17%的增值税发票，也包括6%的建安发票。如果合同对不同工作内容对应的发票未详细约定，承包人开具发票时会产生额外税费损失。

## （二）防范措施

1. 认真评估合同总价。采用总价合同时，承包人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合同条件、设计图纸与技术规范说明等，对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进行全面细致评估。报价时，承包人应当充分考虑现场条件、设计变更等不确定因素，除对工程费用和措施费用进行预算外，还需增加不可预见的费用预算。同时，承包人要特别重视合同调价机制，对于如工作范围增加、设计变更等可调价因素导致的费用增加，应当与发包人充分协商确定。

2. 详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单价合同时，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图纸及说明、技术规范及其他有关合同文件，认真研究工程范围，核算工程量，编制详细的工程量清单，确保清单无漏项。此外，承包人还应当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分项工程的具体内容进行详细说明，避免因内容不清引发分歧和争议。

3. 明确约定发票类型。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发票类型、税率，并严格按照约定开具发票。承包人不得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合理要求而随意开票。

# 最新乐陵光伏租赁屋顶租赁合同 农村屋顶装光伏合同优质篇十

乙方：

丙方：

## 一、合作宗旨

- 1、三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惯例与默契是商业合作战略伙伴关系的基础，提高效率与共同发展是三方合作的目标和根本利益。
- 2、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自愿、双赢、互惠互利、相互促进、共同发展、保守秘密、保护协作市场。
- 3、充分发挥三方优势，优势互补，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市场开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4、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应是三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三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

## 二、战略合作关系及合作方式

- 1、甲、乙、丙三方在合作中为平等互利关系。
- 2、三方共同建立营销团队，将各方优势项目纳入己方的经营项目中。就三方优势项目的融合，三方定期派遣专业团队人员到各方公司进行学习交流。对于产品需求、产品动态变化等信息，三方负有严格保密责任。
- 3、三方在战略合作中可采用的合作方式和操作方式
  - (1) 以战略框架为基础，每个单独项目签订相关合约。

(2) 战略合作项目费用由三方共同商议后支出。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各方可以不定期对另两方公司进行拜访、考察，以了解各方发展近况及合作进度。
- 2、各方可以根据情况做出反馈，另两方应对反馈和建议做出积极的回应。
- 3、如产品售往国外，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 4、三方均有权监管、抽查各项费用。

### 四、保密

- 1、三方应对通过工作接触和通过其他渠道得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三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三方以外者披露信息。
- 2、除本协议规定工作所需外，未经另两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六、本协议有效期两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果三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经三方同意则本协议将自动续延一年。

七、对于本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产生的争议可向甲乙丙三方各自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

丙方：

日期：